

邓州市西赵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二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南阳引丹山水施工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邓州市西赵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阳引丹山水施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邓州市西赵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零叁分（¥ 8769321.0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莹。

5. 工程质量符合所施工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1 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7.1.1 按施工进度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

7.1.2 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7.1.3 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
拨付。

7.2 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魏青林

2026年4月24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程珂

2026年4月24日

